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2.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

4. 会议主持人：由监事会主席张泰先生主持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，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